



中国医师协会

关于举办“医疗质量管理系列培训班”的通知

医协函【2018】53号

各有关单位：

医疗质量与安全是医疗工作的生命线，它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和对医疗服务的切身感受。持续改进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是卫生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基础，对当前构建分级诊疗体系等改革措施的落实和医疗改革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是近年来最高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最具权威性和全面性的医疗管理规范文件，其内容既是对目前先进医疗管理成果的概括与阐释，也是对未来医疗体制改革、医院评审评价和质量安全检查的标准确定，具有里程碑和方向标的作用。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保障医疗安全实现统一管理，落实医疗改革措施，确保广大医务人员履行自己的职责，不断提高医疗质量，进一步增强医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减少医疗事故及纠纷的发生，特举办医疗质量管理系列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第一期：时间：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1日（16日全天报到）

地点：深圳市（具体酒店见报到通知）

第二期：时间：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8日（23日全天报到）

地点：海口市（具体酒店见报到通知）

第三期：时间：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3日（29日全天报到）

地点：昆明市（具体酒店见报到通知）

二、培训内容

第一部分：医疗质量创新管理

1. 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的体系架构
2. 大数据时代下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的构建
3. 病案首页规范填写及其重要性
4. 引入同理心理念管理医疗安全
5. 分阶段防范医疗风险的措施

第二部分：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临床应用

1. 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的亮点；
2. 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与具体要求；
3.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举证责任分配与替代；
4. 医疗损害责任的承担与特殊医疗损害诉讼责任承担；
5. 医疗损害鉴定机构遴选、鉴定要求及不利鉴定意见应当措施；
6. 医疗损害赔偿范围、费用计算与惩罚性赔偿；
7. 共同医疗行为、混合医疗行为与会诊的法律责任；
8. 知情同意权责任纠纷与紧急救治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医患沟通与医院人文建设

1. 综合医院常用医患沟通技术
2. 现场访谈技巧—倾听
3. 医患沟通能力和技巧培养
4. 医学人文理念与临床应用
5. 伤医事件背后的精神心理问题

三、拟邀专家（具体授课专家以报道时为准）

本次培训班由以下几位老师轮流授课

刘宇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医务部主任
陈伟	北京积水潭医院	医患关系办主任
于宏	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治专业委员会	委员
刘鑫	中国政法大学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	主任
樊荣	清华大学长庚医院	医患关系办主任
王岳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研究院	院长助理

四、参加对象：

1. 各地卫生计生委（局）分管领导、医政处（科、股）长及相关负责人；各地医调委相关负责人；
2. 各级医院院长、书记、主管医疗业务副院长、医务处（科）、质控科（办）、纠纷办、投诉办、医患办、门诊部、护理部、办公室、保卫科（股）、医教科及临床科室负责人；各乡镇卫生院院长、副院长及相关科室负责人；
3. 各地医药卫生行业学会、协会、医学院校和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 1800 元/人/期，统一开具发票。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学分证书：

完成全部学习内容，授予国家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6 分。

七、报名方法及联系方式：

请将填好的《报名表》传真或发邮件至会务组，会务组将在开班前一周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传发《报到通知》，告知报到地点、具体日程安排等事宜。

联系电话：010- 87557885

传 真：010- 87557885

会务组联系人：沈旭

电子邮箱：shenxu0702@126.com

中国医师协会联系人：刘毅锋



附件一：报名表

医疗质量管理系列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

单位名称				参加地点：	
联 系 人			电话/手机		
姓 名	性别	职务或职称	电话	手机	邮箱
住宿预订	() 标准间合住			() 标准间单住	
备 注					

注：此表复制有效。填写好传真至：010- 87557885 微信 13401024178

时 间	主 要 内 容	授课专家
3月16日（星期五） 全天报到		
3月17日（星期六）		
08:30-11:30	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的体系架构 数据时代下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的构建	刘 宇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医务部 主任
11:30-14:00	午餐、午休	
14:00-17:00	病案首页规范填写及其重要性 引入同理心理念管理医疗安全 分阶段防范医疗风险的措施	
3月18日（星期日）		
08:30-11:30	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的亮点 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与具体要求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举证责任分配与替代 医疗损害责任的承担与特殊医疗损害诉讼责任承担	于 宏 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 委员会委员，广州市第一人民 医院
11:30-14:00	午餐、午休	
14:00-17:00	医疗损害鉴定机构遴选、鉴定要求及不利鉴定意见应当措施 医疗损害赔偿范围、费用计算与惩罚性赔偿 共同医疗行为、混合医疗行为与会诊的法律责任 知情同意权责任纠纷与紧急救治法律问题	
3月19日（星期一）		
08:30-11:30	综合医院常用医患沟通技术 现场访谈技巧—倾听	王 岳 北京大学教授；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研究院 院长助理； 中国医师协会-北京大学“患 者安全与医患关系研究中 心”执行副主任
11:30-14:00	午餐、午休	
14:00-17:00	医患沟通能力和技巧培养 医学人文理念与临床应用 伤医事件背后的精神心理问题	

沈旭 13401024178 微信同号